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催字第92號

聲 請 人 陳翠屏 住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2段320號6樓之2
送達代收人 陳翠櫻
住臺北市南港區向陽路185號9樓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(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)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於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1 日

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康景翔

股票附表：		109年度司催字第92號		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 類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0001	科冠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95-ND-0001024-8			1000	
0002	科冠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95-ND-0001025-0			1000	
0003	科冠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95-ND-0001026-1			1000	
0004	科冠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95-ND-0001027-3			1000	
0005	科冠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95-ND-0001028-5			1000	
0006	科冠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95-ND-0001029-7			1000	
0007	科冠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95-ND-0001030-3			1000	
0008	科冠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95-ND-0001031-5			1000	
0009	科冠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95-ND-0001032-7			1000	
0010	科冠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95-ND-0001043-1			1000	

(續上頁)

0011	科冠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95-NE-0000405-5			10000	
0012	科冠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95-NE-0000406-7			10000	
0013	科冠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95-NE-0000407-9			10000	
0014	科冠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95-NE-0000408-0			10000	
0015	科冠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95-NE-0000409-2			10000	
0016	科冠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95-NE-0000410-9			10000	
0017	科冠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95-NE-0000411-0			10000	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一)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法院於民國(下同)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30日起3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